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24破申5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茗溪新区马仙路45号。

法定代表人：杜立久，局长。

被申请人：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寿宁县东区阳光水岸小区三号楼12#，13#店面。

法定代表人：余宝娟，执行董事兼经理。

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以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经福建省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苏雄(持股比例 49%),余宝娟(持股比例 51%),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燃料、有色金属、钢材、五金建材、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棉麻、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厨房卫生间用具、家用电器、灯具、文化用品、初级农产品、鲜冻畜禽产品的批发及销售;五金建材、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生产及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5 年 5 月 27 日,该公司欠缴税款为 447041.89 元(不含滞纳金),经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追缴及调查,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经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由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查明事实,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系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申请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提供的被申请人资产状况,可以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综合认定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对福建金亿通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东

审 判 员 吴美云

审 判 员 周黎晖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恒珍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

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